

北港街道广告牌 制作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如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如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青枫
签订地点：北港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2年6月6日

项目编号：QFCJT-202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二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一年合同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合作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告牌制作安装服务，甲方按项目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甲方委派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 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 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QFCJT-2022001号的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QFCJT-2022001》项目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清单报价；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项目内容及价格

合同估算总价：80万元/年，全年广告牌制作安装服务结算价不得超过80万元。

结算时按乙方的清单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数量按实计算。

详细清单报价见响应文件

六、付费方式

- 1、单个委派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 2、单个委派项目质保期满后，付至终审价的100%。具体付款时间甲乙双方商定，如有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则按合同相关规定扣除。

七、项目施工要求

1、施工要求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9)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退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2)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3)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4)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5)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负责。

5、若在广告牌制作安装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若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的，甲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九、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801581526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天安支行

帐号：110504920910000394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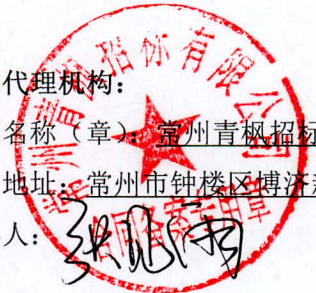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7/11/11